

开平市水利局文件

开水许准（2022）22号

关于《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 1号提升泵站防洪评价报告书 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苍城镇人民政府：

贵镇报来的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1号提升泵站补办防洪评价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我局已于2022年3月31日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1号提升泵站防洪评价报告书》（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，下同）送审稿进行了函审，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，编制单位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并于日前形成《报告书》报批稿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已建工程，经过防洪评价和专家评审，该工程的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、防洪工程、防汛抢险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

益等影响较小，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建设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涉河部分建设方案。涉河部分主要是污水管道、泵房基础及泵室，污水管径为 DN600，泵站位于苍城镇苍城医院附近镇海水河段（坐标：东经 112° 33' 18.777"，北纬 22° 28' 39.064"）的岸坡上，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筒状结构，泵房平面尺寸为：7.0m×4.0m，地下深度 6.60m。泵房地面为八角形建筑，涉河部分各建筑物控制点位见表 1。

表 1 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 1 号提升泵站涉河部分特征参数表

控制点		X	Y	备注
泵房外缘 角点	A	351303.4316	2487392.1315	
	B	351302.6324	2487388.9530	
	C	351299.3990	2487387.6980	
	D	351295.3518	2487389.3449	
	E	351294.2748	2487392.3944	
	F	351295.5852	2487395.6042	
	G	351298.6064	2487396.8133	
	H	351302.5142	2487395.1141	

注：以最东点为起点A，顺时针依次编号。

该工程在各频率洪水条件下阻水比均小于2%。在5%、10%、20%频率洪水条件下最大壅水分别为0.008m、0.002m、0.001m，工程壅水影响较小，对上游河道的行洪安全影响较小，符合相关技术规程的有关标准。

三、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，确保岸坡及防洪安全，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建议对污水管道与河岸交接处做好防渗处理措施。

2、不得在防汛期间于泵房前沿道路堆放物资，确保防汛通道的通畅，且发生洪水时必须服从防汛部门的安排。

3、未来工程河段进行相关水利规划时，规划实施期间本项目业主单位应予以配合。

4、如因国家建设和河道整治的需要，泵房须无条件无偿拆除抽水设施，配合工程建设。

四、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

五、本批复只针对该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的洪水影响评价，不涉及该工程在结构、安全、功能等方面的内容，相关业务请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审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水政监察大队、广州粤阳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